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
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4年3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商業發展署	3/5宣傳114年度南部商業服務業優化經營輔導開跑及線上說明會 3/7宣傳企業競爭力系列工作坊-高雄、台南及後續全系列場次開放報名	114年度「南部商業服務業經營精進計畫」	網路媒體	114.03.05 - 114.03.31	服務發展組	公務預算	推動商業服務業轉型成長	0	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	截至114年3月31日止，目前累計好友數達3,128位，觸及達441,595人次。	網路媒體：Line@商業發展研究院南部院區官方帳號好友。	將於後續月份撥付。
合計								0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（如契約等）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3.01.1-113.10.25(涵蓋期程)；113.10.1、113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